

『家長對初中學生應具備的生活技能』
意見調查

- 研究摘要 -

委辦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統籌局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研究者： 精確市場研究中心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研究摘要

1. 研究背景

-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統籌局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委託精確市場研究中心以『家長對初中學生應具備的生活技能』進行電話意見調查。
- 1.2 是項研究目的為了解家長對九項初中學生應具備的生活技能的看法，並探討家長如何在家中培育、訓練初中子女掌握四種基本生活能力的方法。這四種基本生活能力包括「管理時間」、「處理日常家務」、「管理個人錢財」和「學會自我學習」。
- 1.3 研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五月十七日以電話問卷訪問形式進行，調查覆蓋全港擁有住宅電話線的住戶，而每戶接受訪問的家長必須擁有年齡介乎十二至十五歲的子女。
- 1.4 本研究項目最終完成了 535 份問卷，整體合作回應率達到百分之五十，而百分比估值的 95% 置信度誤差最多為 +/- 4.4%。

2. 家庭背景

- 2.1 在受訪家長之中，七成為女性，當中約半數為在職母親；其餘為男性，大部份為在職父親。在所有在職人士之中，他們主要從事藍領、專業或管理工作，其餘的為白領人士。
- 2.2 大部份合資格受訪家長年齡介乎 40-49 歲 (64.7%)，其次為年齡五十歲或以上的家長 (19.1%)。年齡在三十九歲或以下的佔 16.3%。
- 2.3 教育程度方面，超過七成的受訪者擁有中學或以上的學歷，當中一比七的受訪家長更擁有大專或以上的教育水平，而以男性家長較為明顯。
- 2.4 一半受訪家庭的總收入在 \$15,000 以下，其餘的平均分佈在 \$15,000 至 \$24,999 和 \$25,000 或以上的總收入類別。四成三的受訪者居住於自置私人大廈，而三分一的家長則居住於公共房屋。
- 2.5 近八成受訪家庭擁有一位年齡介乎十二至十五歲的子女，18.5% 擁有二位；只有百分之二 (2.2%) 的家庭擁有三位年齡介乎十二至十五歲的子女。在研究過程中，家長隨機揀選一位子女作為研究對象；當中，五成三為兒子，其餘為女兒。在家

教類別方面，有七成的受訪家長採用”恩威型”的教導方法、即「當家長發現子女長高了，需要購買新衣服換季的時候，他們通常會按子女的需要，款式和價錢商量購買甚麼衣服，有時候由子女自行購買，有時候陪同子女一同購買」；13.3%的父母則採用”寬忍型”的教導方法、即「家長會負責給予金錢，由子女自行選購自己喜歡的服飾」。另外一成三的家長是採用”專制型”的方法教導、即「家長知道子女的需要，自行購買服飾給子女」。只有少數的受訪家長是”忽略型”的父母、即「家長不會理會這些事情」。此四種家教類別是參照香港小童群益會於1994年進行有關「父母管教方式與青少年行為的關係」的研究所厘定。

3. 研究結果

家長對12-15歲子女應具備的基本生活技能的看法

- 3.1 被訪家長就問卷中所提及的九種生活技能包括「識得整理個人儀容衛生」、「可以妥善安排時間」、「可以妥善運用錢財」、「可以勝任日常家務」、「可以控制個人情緒」、「識得同人相處」、「好主動咁學習」、「識得運用資訊科技」及「能夠發展個人潛能」對年齡介乎12至15歲的初中生的重要性作出評估。
- 3.2 按重要性排列，超過九成受訪家長認為「識得同人相處」、「可以控制個人情緒」、「識得整理個人儀容衛生」、「可以妥善安排時間」、「好主動咁學習」、「識得運用資訊科技」、「能夠發展個人潛能」和「可以妥善運用錢財」均為重要的生活技能。只有七成一的家長認為「可以勝任日常家務」為重要的生活技能。
- 3.3 約四成的家長認為「好主動咁學習」、「識得同人相處」和「可以控制個人情緒」是初中子女十分重要的生活技能。
- 3.4 該四成家長中，較多母親關注「識得同人相處」和「可以控制個人情緒」的重要性，而較多父親則認為「識得運用資訊科技」十分重要。
- 3.5 以子女性別作比較，父母認為女兒在擁有「識得整理個人儀容衛生」及「好主動咁學習」這兩方面的生活技能應較兒子為重要。

在家中培養『管理時間』技能的意見

- 3.6 有接近一半的受訪父母認為他們的初中子女能夠經常做到「準時完成功課」、「定時睡眠和自己起身返學」和「可以兼顧參與課外活動、音樂及體育活動的訓練」。多於一成的家長認為他們的子女從不可以「懂得分配時間玩電腦或者傾電話」和「考試前無需催促自行溫習」。
- 3.7 初中女兒較經常能夠達到「準時完成功課」、「定時睡眠和自己起身返學」及「可以兼顧參與課外活動、音樂及體育活動的訓練」的指標。反觀，兒子在父母眼中，則較少能夠「懂得分配時間玩電腦或者傾電話」及「考試前無需催促自行溫習」。

- 3.8 「日常提點及規勸」(64.3%)是最多家長採用以幫助子女妥善管理時間的方法，尤以母親較為明顯。其次，超過四分之一的家長會採用「從小訓練，協助他們制定時間表」。當中，教育程度較高及”恩威型”的家長佔數較多。
- 3.9 儘管不多於一成的家長提及「以身作則，樹立良好榜樣」，但這種方法較多為教育水平較高的家長採用(19.7%)。約兩成教育程度較低、選擇”寬忍型”或”忽略型”管教方法的家長沒有利用任何方法訓練子女管理時間。

在家中培養『處理日常家務』技能的意見

- 3.10 近七成受訪家庭的初中子女能夠間中或經常「收拾房間」，「購買家庭日用品」和「清潔家居」，當中以居住公屋的家庭較為顯著。而超過半數家庭的初中子女從來不「洗熨衣物」和「煲飯及煮餸」，在父親眼中尤甚。
- 3.11 以子女性別作比較，女兒較兒子多能夠經常做到「收拾房間」。相對地兒子則較多從來都不可以「清潔家居」及「洗熨衣物」。
- 3.12 半數家長曾經採用「日常提點及規勸」的方法來教導子女處理日常家務，尤以在職家長較多選用。其次則是「從小訓練，當作親子活動」(21.9%)和「以身作則，樹立良好榜樣」(15.7%)；當中，較多母親和非在職家長曾經利用處理日常家務作為親子活動的一種方法。”恩威型”的家長較整體多選擇「從小訓練，當作親子活動」來幫助子女學習處理日常家務；反觀，”專制型”的家長較傾向「以身作則，樹立良好榜樣」。
- 3.13 近四分之一的受訪家長沒有提供任何方法教導子女學習處理日常家務；其中，以”寬忍型”和”忽略型”的家長佔較大比重。

在家中培養『管理個人財務』能力的意見

- 3.14 多於七成的家長認為子女能夠「經常量入為出」，「能妥善保存個人財物，如銀包、手提電話等」，「有計劃的消費」和「有良好儲蓄習慣」。較多教育水平較高、家庭收入較高的家長認為他們的初中子女「能妥善保存個人財物」和「有良好儲蓄習慣」。
- 3.15 整體以言，女兒較兒子更能夠達到「有計劃的消費」。
- 3.16 接近半數家長較常採用「日常提點及規勸」來提升子女個人理財的能力，尤以較低學歷的家長為甚。而約四分之一的父母會「從小訓練，鼓勵子女養成儲蓄習慣」和「制定子女每月的花費，等他們知道量入為出」。僅多於一成會「以身作則，不作無謂花費」。母親較父親普遍選用「制定子女每月的花費，等他們知道量入為出」和「以身作則，不作無謂花費」的方法來提升子女個人理財的能力。

- 3.17 接近兩成的受訪家長在提升子女個人理財的能力方面沒有提供任何教導。當中，“寬忍型”和“忽略型”的家長較多忽略對子女在這方面的訓練。

在家中培養『自我學習』能力的意見

- 3.18 超過九成受訪家庭的初中子女會經常或間中「閱讀課外書籍」，「發問、聽取他人意見」，「留意時事新聞」及「參觀圖書館、博物館、太空館、郊野公園等地方」來學習。在教育水平和家庭收入較高的家長群中，他們的子女較經常「閱讀課外書籍」來自學習。近一成學歷較低的家長反映他們的子女從來不會參觀圖書館、博物館、太空館、郊野公園等地方來爭取學習機會。
- 3.19 在父母眼中，女兒比兒子較多利用「閱讀課外書籍」及「參觀圖書館、博物館、太空館、郊野公園等地方」來培養自學能力。
- 3.20 雖然多於四分之一的家長會定期「搵導師教導」初中子女，有同樣百分比的初中生却從來沒有這方面的學習經驗，尤以家長學歷、收入較低的家庭為甚。
- 3.21 「日常提點及規勸」(40.0%)亦是家長最常利用來訓練子女自我學習的方法，特別是“專制型”的家長較多採用；另外，約有四分之一的家長會「從小訓練，鼓勵子女多閱讀」及接近兩成的家長會「經常帶子女到圖書館、博物館、太空館、郊野公園等地方」來培育子女的自學能力。當中，“恩威型”的家長均佔比數較多。亦有多於一成的家長提及「營造屋企的閱讀氣氛」來幫助子女。
- 3.22 17.6%的受訪家長沒有提供任何方法教導子女以提升自學能力；當中，教育程度較低的父母顯著較忽略這一方面的培育。

4. 總結及建議

- 4.1 是項研究目的為了解家長對九項初中學生應具備的生活技能的看法，並探討家長如何在家中培育、訓練初中子女掌握四種基本生活能力的方法。
- 4.2 研究結果顯示，受訪家長認為問卷中所提及的九種生活技能對初中子女均為重要。當中，較多父母更認為「好主動咁學習」、「識得同人相處」及「可以控制個人情緒」為十分重要。相反，父母普遍覺得「可以勝任日常家務」對子女的重要性較低。
- 4.3 大部份家長較少依賴學校來提升初中子女在「自我學習」，「管理時間」，「處理日常家務」和「管理個人錢財」方面的能力。較為明顯的，只有“寬忍型”的家長認為學校應該在「自我學習」方面擔當較大的角色。

- 4.4 雖然家長依賴學校的情況並不明顯，但綜合了解四種生活技能在家中的教導方法後，研究顯示只有部份家長認真地從小開始訓練及利用身教的模式來培育子女，較少家長會以正面獎賞形式鼓勵子女學習。大部份的父母普遍採用日常提點及規勸的模式來提點下一代。
- 4.5 部份受訪家長對兒子及女兒在生活技能上存在著雙重的標準。家長整體認為有一些生活技能如：「識得整理個人儀容衛生」及「好主動咁學習」對初中的女兒較兒子為重要。
- 4.6 研究結果亦顯示，父母普遍認為初中女兒在自律、處理家務及自學方面的表現均顯著地較兒子理想。他們整體認為較多女兒自幼已經具備「管理時間」、「處理日常家務」及「管理個人財務」的能力。
- 4.7 總括而言，家長應該因應個別子女的發展狀況，提供適當的成長培育方法，讓子女在學校及家中均能得到培訓，作更全面的發展。